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龍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居勇、莊陳麗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㈡陳報相對人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